

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家联合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朱房路 66 号顺事嘉业创业园 A 栋 8 单元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明家联合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提名梁玉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2、经审核，梁玉英女士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，未发现梁玉英女士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；

3、本次提名公司董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梁玉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运营成本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

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以 3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独立董事：白华 于海涌 谷虹

2017 年 3 月 21 日